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苏0281民初2321号

无锡月元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百通塑业发展有限公司诉你司、江苏诚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6)苏0281民初23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如下:一、无锡月元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江苏百通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82109元及该款自2021年6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二、江苏诚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无锡月元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驳回江苏百通塑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11010510913553